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邓英女士、李军先生、陈一鸣先生，其中邓英女士、陈一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邓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讨论内容
2021. 3. 30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独立意见的议案》

2021.4.27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6.30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决算的议案》
2021.8.24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10.25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的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权利，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邓英： 邓英

陈一鸣： 陈一鸣

李军： 李军

